

9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修正版）

推動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9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 1 次考試	第 2 次考試
考試簡章公告	4 月 16 日	
受理報名	4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
受理繳費期間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 日
准考證寄送	6 月 14 日	10 月 11 日
考場座位表公布	6 月 21 日	10 月 18 日
考試日期	6 月 26 日	10 月 23 日
試題釋疑申請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
成績開放查詢	8 月 6 日	12 月 8 日
成績複查申請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
寄發成績單	8 月 18 日	12 月 20 日
證書開放申請	8 月 29 日	12 月 31 日

■ 若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或需取得最新訊息，請聯絡：

-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
- ◆ 聯絡電話：02-23643055 #29楊先生 #25呂小姐
- ◆ 傳真號碼：02-23644250
- ◆ 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
- ◆ 通訊地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A棟303室
-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www.tipa.org.tw/certify>

9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

(經 99 年第七次認證推動小組修正)

目 錄

一、緣起.....	1
二、證照特色及優勢.....	1
三、舉辦單位.....	2
四、認證架構.....	2
五、報考資格.....	2
六、考試梯次、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2
七、評鑑內容及方式.....	3
八、報名及繳費.....	3
九、試題釋疑.....	4
十、成績查詢及複查.....	4
十一、通過標準及授證.....	5
十二、換證辦法.....	6
十三、其他.....	6

附件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試題釋疑申請表(申論式)」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認證證書申請表」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證書換發申請表」

99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

一、緣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支援國家產業經濟朝向知識創新發展，自 94 年起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5 年起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每年培訓逾 1,000 人次智慧專業人員，並於 98 年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規劃，希望藉此協助建立產業界認同的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體系，有效導引相關人才的教育訓練，除縮短學用落差，並可提供企業界優良人才，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

二、證照特色及優勢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邀集產業界、學術界與官方代表參與規劃，廣納專利相關產業產官學研各界之意見，為國內首度針對「智慧財產人員」進行職能內涵分析，完成包括有主要職責、工作任務、工作活動、行為式績效指標、職能、工作產出等內涵，明確載明「智慧財產人員」所需具備最基本之能力，對企業界及實務界正式提供「智慧財產人員」工作內涵之定義。「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並依據「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發展出國內第一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利類能力認證制度，完成「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之評鑑內容與方式，即能力認證制度，包括有考試科目、能力指標、評鑑內容、評鑑方式、授證標準、換證辦法等規劃，提供業界人才甄選、聘用或晉升與員工訓練規劃方向，以及學界與教育界之課程及評量標準規劃之客觀標準。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範圍的設定，係以測驗出欲從事智慧財產人員相關工作者應具備的基礎能力為目標，考試性質接近資格考屬性，因此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通過本認證之專業人才，較容易被業界認可，可有較高之機會進入企業界及實務界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本能力認證適合欲從事或已從事專利相關服務工作者，以及各產業欲從事或已從事創新研發相關工作者報考。

三、 舉辦單位

推動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四、 認證架構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初步規劃出「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3業務類別：A.專利技術工程類、B.專利程序控管類、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未來將視需求及政策，逐年發展其他業務類別。

99年度首先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A.專利技術工程類考試」(共二梯次)，考試科目包括專利法規(共同科目)、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五、 報考資格

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2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請務必自行確認應試前是否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申請授證時，需繳驗應試時間前一天(含)之前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經審查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不予授證。請於報名前先詳閱「十一、通過標準及授證」，瞭解授證時之資格審查方式，以維護個人權益。

六、 考試梯次、類別、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各考試科目皆為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單類別3年內全數考試科目皆達通過標準，即可申請授予該類別之證書。共同科目「專利法規」，同時適用於A.B.C.3類，於成績有效期內不需重複報考。

梯次	考試日期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地點
一	99年6月26日(六)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預備	08:53~09:00	台北
				作答	09:00~12:00(180分鐘)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預備	13:23~13:30	台北
				作答	13:30~15:30(120分鐘)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預備	15:43~15:50	台北
				作答	15:50~17:50(120分鐘)	
二	99年10月23日(六)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預備	08:53~09:00	台北
				作答	09:00~12:00(180分鐘)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預備	13:23~13:30	台北
				作答	13:30~15:30(120分鐘)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預備	15:43~15:50	台北
				作答	15:50~17:50(120分鐘)	

※補充說明：

1. 各項報名相關資訊將公佈在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站 (<http://www.tipa.org.tw>) 「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2. 考試地點及座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於報名網站中「**相關表件下載**」提供下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試務時，執行單位將依照人事行政局公佈為準，於網站發布緊急應變措施。
4.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七、評鑑內容及方式

99 年度辦理「A.專利技術工程類」之考試，如下：

考試科目	專利法規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評鑑內容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之撰寫方式、技巧、語法、邏輯分析、評估、整合與判斷能力	1.發明專利審查 2.新式樣審查 3.新型形式審查 4.舉發
評鑑方式	紙筆測驗(120 分鐘)	紙筆測驗(180 分鐘)	紙筆測驗(120 分鐘)
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八、報名及繳費

(一) 報名費用：一次報考 1 科收取報名基本費 1,000 元，每加報考 1 科則加收取報名費 600 元，以此類推（如下）。

- 考試科目共 3 科：1.專利法規、2.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3.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 收費標準：報考 1 科，費用 1,000 元；報考 2 科，費用 1,600 元；報考 3 科，費用 2,200 元。

(二) 報名及繳費方式：

1. 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進入報名網站（網址 <http://www.tipa.org.tw/certify>），點選「**線上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 (2) 同一梯次限報名 1 次，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欲報考之科目，報名後不得新增或減少報考科目，或要求更換考試梯次。

2. 報名期間：

- 第 1 梯次考試:自 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日) 晚上 12:00 止。
第 2 梯次考試:自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 晚上 12:00 止。

3. 繳費：

- (1) 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可如期應試，**報名繳費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繳費期間：

第 1 梯次考試:自 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至 5 月 31 日(星期一) 晚上 12:00 止。

第 2 梯次考試:自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 月 01 日(星期五) 晚上 12:00 止。

(3) 繳款帳號：由線上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帳號，此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請勿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4) 繳款方式：下列擇一。繳款後，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銀行代碼：008。【備註：以 ATM(含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內容顯示是否交易成功(查看「實付金額」欄，而非「交易金額」欄，且確實已有扣款)】

■ 跨行匯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戶名：國立臺灣大學，開戶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4. 報名查詢：報名繳費之後，可進入報名網站查詢報名與繳費情形。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報名與成績查詢」與「查詢繳費狀態」。

5. 准考證寄送：執行單位將於**考試前 2 週**(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以掛號寄出每位考生的准考證(寄送地址以網路報名所填列之地址為準)。如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前上報名網站，依下列路徑自行列印准考證前往應試：點選「**考生查詢**」\登入系統\列印補發准考證\列印本頁。

6. 應試須知：考前請務必詳閱准考證上之應試須知。

(三)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於報名後，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請於該梯次報名截止日以前，以下列方式(擇 1)提供，以申請考生服務，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不予退還。送出身分證明文件後，TIPA 將主動聯絡，安排相關之考場服務。

1. Email(office@tipa.org.tw)，信件主旨請寫上「姓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傳真(02-23644250)

3. 掛號郵寄(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

九、 試題釋疑

(一) 考生於考試結束後若對試題有疑問，請於**考試後 5 日(日曆天)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執行單位申請試題釋疑，同一試題每人以提出 1 次為限，考題與測驗題答案將於該梯次考試結束後次 1 工作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網站的「歷屆試題」供下載。

(二) 試題釋疑申請方式：填妥「**試題釋疑申請表(申論式)**」或「**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並檢附佐證資料。申請表請以 Email 方式寄至 office@tipa.org.tw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科試題釋疑申請」。

(三) 佐證資料提供方式(下列方式擇 1)：

1. Email(office@tipa.org.tw)，信件主旨請寫上「○○科試題釋疑佐證資料」

2. 傳真(02-23644250)

3. 掛號郵寄(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試題釋疑佐證資料**」

十、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開放查詢，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報名與成績查詢」查詢成績。
- (二)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成績開放查詢日後 5 日（日曆天）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執行單位申請複查成績，每人考試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以 Email 方式寄至 office@tipa.org.tw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科成績複查申請」。
- (四) 成績單將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結束後寄出，請參考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

十一、通過標準及授證

- (一) 通過合格標準：
 1. 單科通過標準：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各科均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單科成績可保留 3 年。
 2. 成績有效期計算方式：自當年度當梯次考試最末日之次月同一起，至 3 年後之同一月日為止。例：99 年度第一梯次考試最末日為 99 年 6 月 26 日，當梯次各考試科目之成績有效期為 99 年 7 月 26 日至 102 年 7 月 26 日止，以此類推。
 3. 授證標準：該類別各考試科目均達通過合格標準者（於成績有效期內），授予該類別證書。
（備註：共同科目「專利法規」，同時適用於 A.B.C.3 類，於成績有效期內不需重複報考。）

類別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類別科目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授證標準	上述每科成績均達到60分

- (二) 證書有效期計算方式：自各該類證書個人最後 1 科成績符合通過標準（60 分）之所屬梯次考試最末日之次兩個月同一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為止；例：「A.專利技術工程類」共有 3 科，個人之前已完成其中 2 科之報考且成績通過標準，第 3 科報考 99 年度第二梯次考試且成績通過標準，該梯次考試最末日為 99 年 10 月 23 日，則個人「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有效期為 99 年 12 月 23 日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止，以此類推。
- (三) 授證單位：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該類別之能力認證證書。
- (四) 證書申請：
 1. 達各該類別授證標準者，可於證書開放申請日後（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提出各該類別證書之授證申請。
 2. 申請授證應備文件：
 - (1) 填妥「**認證證書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
 - (2) 2 吋照片(每申請 1 類證書需檢附 1 張照片)
 - (3)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符合之報考資格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在職或工作證明正本）。
 - (4) 身分證影本 1 份
 3. 授證費用與繳費：新台幣 500 元。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用繳交方式相同。
 4. 申請授證步驟：
 - (1) 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查詢各科成績及確認成績仍在有效期內。
 - (2) 自報名網站「**相關表件下載**」處下載「**認證證書申請表**」。
 - (3) 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智慧

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證書申請」。

- (4) 送出授證申請文件後，需等候 TIPA 文件審查及通知繳款。
 - (5) 接獲 TIPA 繳款通知後，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證書申請」，點選「證書繳費」以取得繳費之帳號，此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請勿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 (6) 完成授證費用之繳交。
5. 授證審查：上述學經歷證明文件之審查，將以考生應試時間前一天來認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將不予授證。
 6. 證書寄送：TIPA 將於確認完成繳費後的 2 週內，以掛號方式寄送給申請人。

十二、換證辦法

- (一) 換證標準：各類別證書有效期間 5 年。到期證書換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換發新證。

類別	測驗主題	換證標準
A. 專利技術 工程類	專利法規 專利審查基準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1、參與測驗主題相關之訓練課程，逾24小時以上。 2、研習機構聘用或邀請擔任與測驗主題相關之授課達6小時以上。

- (二) 證書換發有效期計算方式：

1. 於證書有效日期前換證者：自證書上載明有效日期最末日之次日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止。
例：104 年 7 月度申請換發「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原證書有效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0 日，則換發後新證書有效日期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以此類推。
2. 於證書有效日期後換證者：以證書上載明之有效日期最末日之次日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止。
例：104 年 10 月度申請換發「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原證書有效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0 日，則換發後新證書有效日期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以此類推。

- (三) 換證申請：

1. 換證時間：宜於到期日 60 日（日曆天）前申請換證，以有效延續證書資格。
2. 申請換證應備文件：
 - (1) 填妥「證書換發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
 - (2) 2 吋照片（每申請 1 類證書需檢附 1 張照片）
 - (3) 符合換證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原證書
3. 換證費用與繳費：新台幣 500 元。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用繳交方式相同。
4. 申請換證步驟：
 - (1) 自報名網站「相關表件下載」處下載「證書換發申請表」。
 - (2) 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換證申請」。
 - (3) 送出換證申請文件後，需等候 TIPA 文件審查及通知繳款。
 - (4) 接獲 TIPA 繳款通知後，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換證申請」，點選「換證繳費」以取得繳費之帳號，此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請勿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 (5) 完成換證費用之繳交。
5. 換證審查：上述證明文件之審查，將以證書有效期間來認定是否符合換證標準。相關證明

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將不予換證。

6. 證書寄送：TIPA 將於確認完成繳費後的 2 週內，以掛號方式寄送給申請人。

十三、其他：主辦單位保留考試簡章內容解釋、補充及調整之權利。